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729

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訴願人及其長子【民國（下同）97 年 1 月 4 日生】、長女（103 年○○月○○日生）等 3 人原經

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領有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下同）7,800 元（含訴願人長子、長女之兒童生活補助各 3,9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比對本市低收入戶之出境名冊及入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7 日止）居住國內

未達 183 日，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符，另訴願人配偶為大陸地區人士，尚未設籍，訴願人子女年幼，訴願人戶內未有其他具行為能力人可為申請之代表人，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不符，乃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729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

起廢止其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104 年 11 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該函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

、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 5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三）申請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委任書。」第 4 點規定：「前點代表人應為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因故無法行使權利義務之未成年人。（二）同住之父母為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之未成年人。（三）其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之特殊情形。」

申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臺內社字第 1000232950 號函釋：「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5 條所稱

申請人範圍疑義案……2. 前開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意涵在於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提出申請。另於特殊情形，例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獨居一處或因故無法由父母行使權利義務之未成年子女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亦得為之，爰為該項規定。3. 另依本部 100 年 8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57959 號函

說

明略以，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申請人，參照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申請生活扶助之人……。」

義  
100 年 12 月 27 日臺內社字第 1000239164 號函釋：「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適用疑

案……2. 本法低收入戶既稱為戶，原則上申請人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為一戶，宜以戶為單位提出申請……。」

委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庭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該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4,794 元。	家戶增發 3,900 元生活扶助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工作之需赴大陸地區工作，因不諳相關法令，且公司福利較臺北為優，請酌情准予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原處分機關比對本市低收入戶之出境名冊及入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7 日止）居住國內日數為 181 日。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不符合低收入戶之申請資格，其配偶為大陸地區人士，尚未設籍，訴願人子女年幼，訴願人戶內未有其他具行為能力人可為申請之代表人，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不符，乃廢止其全戶低收入戶資格。

四、惟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申請人，係指申請生活扶助之人；低收入戶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原則上應以戶為單位，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之 1 人為申請之代表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觀諸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及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臺內社字第 1000232950 號、100 年 12 月 27 日臺內社字第 1000239164 號函釋意

旨自明。又本府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4 點亦規定，除有父母因故無法行使權利義務之未成年人、同住之父母為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之未成年人及其他經原處分機關評估認定之特殊情形外，申請之代表人應為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是同一戶內有多數申請人時，係由其中 1 人為代表人，代表全體申請人提出申請。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有關申請程序之規定，是否即為認定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之依據？訴願人雖因出境超過 183 天，不符低收入戶之申請資格，惟得否遽認為其戶內人口已不具備低收入戶之申請資格？訴願人戶內人口是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但書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係屬經原處分機關評估認定之特殊情形？均有探究之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泰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